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六八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诺尔曼·查勒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比利时	范弗利尔伯格夫人
	中国.....	姚绍俊先生
	科特迪瓦.....	阿多姆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特鲁略尔斯·亚布拉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法国	Benaabou先生
	德国	利夏斯先生
	印度尼西亚	斯伊哈伯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秘鲁	乌加雷利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南非.....	莫加绍阿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4137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按照安理会相关决定获得通过的年份次序，听取下列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卸任主席通报情况：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及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卡库·胡阿贾·莱昂·阿多姆大使阁下；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秘鲁副常驻代表路易斯·乌加雷利大使阁下；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波兰常驻代表乔安娜·弗罗内茨卡大使阁下；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科威特常驻代表曼苏尔·奥泰比大使阁下；以及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赤道几内亚常驻代表阿纳托利奥·恩东·姆巴大使阁下。

我现在请阿多姆大使发言。

阿多姆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过去两年来，我有幸主持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工作。我谨借此机会总结我作为2127委员会主席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任内工作。

关于2127委员会的工作，我愿分享我对联合国实施的制裁执行工作的看法，并分享我的一些经验

和想法，我希望这些经验和想法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我们对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愿望。

自我上任以来，我一直寻求将我作为2127委员会主席的作用牢牢扎根于同联合国一些会员国积极开展外交框架内，不论是在纽约还是在2018年和2019年我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都是如此。在这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见是，对联合国总制裁的性质、目标和背景缺乏了解。事实上，在与各对话方、尤其是被实施这种制裁的会员国代表交流时，我很快注意到，绝对有必要先让他们放心，然后再消除误解，例如认为制裁给民众造成负面影响的想法。现实中，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定向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有关各国及其人民，而是帮助受危机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实现和平与发展。

作为遭到联合国制裁的国家的公民，我也许更容易向班吉当局传达这一信息。许多安理会成员知道，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遭到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定向制裁。我深信，安全理事会实施此类措施的做法在维持这三个西非国家的和平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有助于防止冲突复发。这些国家最终找到了自己的和平与安全之路，安理会通过解除对其中每一个国家的制裁肯定了这一点。

今天，在我国代表团即将离开安全理事会以及曾经两次访问中非共和国之后，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确信，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重视使用定向制裁孤立危及和平进程、以妇女和儿童为下手目标、实施性暴力、阻碍人道主义行动以及袭击学校、礼拜场所乃至维和人员的个人和实体。

我们必须继续确保尽可能孤立这些个人和实体，阻止他们采取行动。我们必须杜绝他们不受惩罚的现象，最重要的是向作为其行为目标的平民表明，国际社会保持着警惕。

与此同时，武装行为体必须清楚，他们将被追究责任。他们越是担心自己的名字是否会出现于联合国专家小组的报告中，或者一旦被列入报告会有什么后果，用于袭击平民的时间就越少。他们应该

扪心自问，他们的名字出现在报告中是否会导致安全理事会或其一个委员会对他们实施制裁。他们还应该担心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在想要旅行时有可能被遣送回国。最后，他们应该考虑国际社会给予他们这样的关注会不会致使他们在海牙出庭受审。

请允许我提出一些考虑因素，涉及我在担任2127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期间一直在处理的主要问题。

关于制裁措施，除其它外，这些措施侧重于加强区域合作、与班吉国家当局的合作、委员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以及对中非共和国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作为2127委员会主席，我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深化和加强委员会与该区域各国的对话。我深信，通过加强该区域的合作，中非共和国目前面临的问题可以得到更好的解决。增强这些国家的政治意愿和能力有助于铲除中非共和国的非法活动，如武器、弹药和自然资源贩运活动以及该区域各国武装战斗人员的流窜。

为此，我们与专家小组合作，继续与这些国家对话，例如，邀请它们参加制裁委员会的会议，以便听取其意见。因此，2018年1月26日和9月7日，委员会主席邀请该区域各国向专家小组通报它们对其2017年最后报告和2018年中期审查的意见。2019年，我还在1月29日和9月6日与该区域各国举行了类似会议。

在这些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议上，各国就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发表了意见，同时也注意到在执行联合国制裁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以及与专家小组开展的合作。我欣然注意到，该区域各国非常重视这些会议；我希望今后将举行更多此类会议。

专家小组成员还多次提醒我，这些会议非常有助于加强他们与该区域各国的合作，澄清对专家小组报告所载信息的误解。另外还必须指出，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直派代表出席这些会议，并通过

指出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就其与该区域各国合作的各个方面提供了宝贵的信息。

如我刚才所言，我在任期内还确保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两次访问，一次是在2018年10月2日至5日，另一次是在2019年10月1日至4日。这些访问都是适时组织的，使我本人和委员会来自纽约的陪同成员了解到该国面临的问题，并与国家当局讨论了加强合作的手段和解决办法，特别是在武器禁运等错综复杂的方面，以便恢复该国的和平。

访问结束后，我以一份报告的形式向委员会成员通报了情况，并召开了委员会与该区域各国之间的会议，以使他们了解我访问的成果和结论。

此外，9月12日，我促请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主任、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通报中非共和国和该区域的武器贩运情况以及加强区域合作的战略。

在上述会议期间，特别是在我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我得以评估该国因武装团体不受惩罚而遭到削弱的程度，这些武装团体肆意违反和平协议，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犯下种种暴行。

有鉴于此，为了继续阐明有罪不罚的影响，我吁请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例如，7月29日，我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举行了联合通报会，期间，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通报了情况。两位特别代表在通报中强调，武装团体继续在中非共和国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

我遗憾地注意到，在2月份签署和平协议之后的时期内，在减少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目前，暴力并没有停止，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普遍存在。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继续努力支持和平协议，并惩治继续恣意违反自愿恪守的协议所载条款的人员。

在这方面，我重申，协议第35条规定可以对不遵守协议者实施制裁。因此，委员会必须担负起责任，考虑对新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否则，潜在的违规者将会看到，自2017年5月以来，没有新的条目被列入名单，这表明国际社会对中非共和国的关注越来越少。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科特迪瓦担任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应当重申，该工作组寻求促进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2018年期间，工作组的努力侧重于下列各专题：维和行动在困难条件下保护平民；维和行动部队的战略组建；维和行动中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在不对称环境中统筹兼顾蓝盔部队的安全、安保和绩效；以及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了解维和行动成功的前提条件。

2019年期间，工作组的努力侧重于下列各专题：维和特派团与所在国的关系；审查秘书长提出的称为“以行动促维和”的维和行动改革倡议；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维和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有关的合作。

关于2019年活动报告，科特迪瓦对举行的各次会议做了详尽的说明，同时力求忠实传达来自会员国的专家表达的意见。遗憾的是，由于安理会某些成员特别是在有关维和行动中情报问题上意见不一，该报告仍未获得通过。我国愿抓住2019年报告提供的机会，敦促有关各方作出让步，以便能够把这项质量会更高的报告作为安理会文件发表。科特迪瓦保留在必要的情况下以本国名义发表这项文件的权利。

总体而言，会员国对工作组抱有的特别兴趣值得指出，在工作组中进行的交流的质量值得赞扬。此时此刻，请允许我对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

和口译员不懈努力组织我们的各次会议表示深切感谢。

在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结束之际，科特迪瓦谨强调，我们将继续坚定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从自己的经验中认识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再次表示真诚感谢所有通过高效工作帮助我们完成任务的人，尤其是秘书处的同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多姆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乌加雷利大使发言。

乌加雷利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有此机会就秘鲁过去两年来有幸指导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发表一些意见。

我愿从秘鲁作为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工作谈起。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支持并监测目前由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领导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显然是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组成部分，从而为有效应对当代最棘手的全球挑战，特别是打击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作出贡献。我们行使这些职能，坚信安全理事会需要在支持余留机制以及维护余留机制的工作和遗产方面保持团结。余留机制不仅加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和起到了吓阻此类罪犯的作用，而且还促进了和解，同时对国际刑法的法理发展产生了根本性影响。

过去两年来，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主要是为了讨论余留机制的半年期报告，并审议和最终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8/6和第2422（2018）号决议。该主席声明为审查余留机制的进展确定了时限，该决议除任命检察官和延长余留机制的任务期限外，还在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建议的情况下核准了该项审查。该决议还呼吁所有

国家给予合作，因为各国义务执行作出的判决和下达的命令以及响应协助和起诉请求。

在这方面，我谨赞扬安理会各成员国发挥重大作用，确保余留机制继续加强其工作，包括其司法议程，满足协助请求，保存历史档案，以及监测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我们祝越南常驻代表邓庭贵大使及其团队在继续发展这一捍卫国际刑事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和建设性办法的努力中一切顺利。此外，我感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过去两年来所给予的不懈支持。

秘鲁在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时，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坚信需要不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患。我愿借此机会就我们在责任如此重大的岗位上所做的工作谈三点具体意见。

第一，我们要强调，对会员国进行的评估访问具有现实意义，使委员会能够在实地核查可能需要持续技术援助的弱点和挑战；评估新趋势和恐怖主义方法；以及确定良好做法，以使这些做法能够变得更系统。因此，过去两年来，反恐委员会对各国进行了31次访问，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秘鲁参加了这些访问。在这方面，我们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应率先同意这种访问并积极参与成功进行这些访问。

第二，我们认为，有关各方在打击恐怖主义祸患方面必须加大协同力度。因此，在担任委员会主席后，我们立即把与最近成立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建立密切和灵活的关系作为优先事项，这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反恐链。因此，我们要强调，在推动技术援助、交流经验和协调集体努力等方面，这一合作不应局限于联合国各实体，而应扩展到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第三，我谨强调反恐委员会作为讨论这一问题的首选论坛提供的机会。在这方面，我们很高兴在执行局的支持下就会员国在反恐斗争中关心的具

体问题召集了22次通报会和活动。我们处理的问题包括海上安全和民航安全，包括无人机的使用；正在出现的趋势和新的威胁；以及打击恐怖主义歪理邪说的方法等。委员会还继续促进将人权和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斗争的主流，同时提醒会员国，任何反恐斗争都必须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规定的义务。我们要强调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学术界代表在这些会议期间的宝贵参与和贡献，并对他们表示感谢。

我还要强调已经制定的政策文件，特别是通过了《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马德里指导原则》的增编（S/2018/1177，附件），这是各国应对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回返和重新安置挑战的一个有效工具。在结束关于反恐委员会部分之前，我谨就突尼斯即将在蒙塞夫·巴蒂大使领导下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向它表示最美好的祝愿，并衷心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奉献与合作，感谢执行局，特别是助理秘书长兼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的宝贵指导和持续支持，感谢秘书处的重要协助。

最后，我想谈谈秘鲁担任关于也门问题的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鉴于影响也门人民的人道主义悲剧的影响和规模，秘鲁认为这是一个重中之重。这就是我们在处理这一非常微妙的责任时试图向各有关行为者发出一个强有力信息的原因，即没有军事解决的空间，国际社会不会容忍也门出现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正是在此背景下，在秘鲁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该委员会首次访问了这一区域，这是一次宝贵的活动，有助于进一步认识2140委员会所实施各项制裁和措施的目的，并获得关于其执行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这也有助于促进委员会、其专家小组和区域内各国之间加强互动、对话与合作，并让我们熟悉也门境内与委员会任务授权相关的最新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事态发展。

我们认为，我们一直在推动的与区域内各国政府对话者进行的和解不應該是一次性的活动，而是

我们在今后几个月内应该举行的旨在继续建设性对话的类似活动，并在联合国推动的政治解决进程中取得切实进展。为此，我要强调继续坚定支持专家小组的重要性，以便该专家小组为2140委员会提供高效和专业的支持。我们认为，确保该专家小组继续独立和公正地开展工作至关重要，防止其受到可能出于政治和战略考虑而试图控制其调查目的和结果的压力。

最后，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向所有支持我们执行任务的人，特别是在我们担任主席时的制裁委员会成员以及秘书处非常高效和敬业的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朗达·金大使及其团队表达我们的祝愿，祝他们在任期内的的工作卓有成效。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过去两年里，我有幸担任关于伊拉克的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我要感谢安理会给我这次机会来反思自2018年担任这三个委员会主席以来所起的作用以及在此期间完成的工作。首先，我想简单谈谈我们对关于伊拉克的1518委员会的领导。

在我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期间，我一直致力于探索采取创造性办法来支持伊拉克努力追回资产，并在实体和个人除名方面取得进展。我与安理会有关成员就旨在增加资产追回前景以及能够在可预见的未来逐步结束1518制裁制度的新举措进行了磋商。2019年初，我召开了两次委员会非正式会议，这是自2005年12月以来首次举行此类会议。在1月9日的第一次会议期间，来自巴格达的伊拉克政府访问代表团与委员会讨论了若干问题，特别是追回伊拉克海外金融资产、处理除名请求的任务以及将伊拉克实体从1518制裁名单上除名问题。伊拉克代表团在会上散发了一份关于追回资产的行动机制的文件，随后转交委员会成为委员会的文件。在2月12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

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与国际刑警组织可能签订的一项与其他制裁委员会类似的合作协定。

这种创造性的做法有助于重振和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在过去两年里，我们见证了在将一些实体从委员会制裁名单上除名方面取得的逐步进展。正如今年的年度报告所指出的，截至2019年12月，制裁名单上有76个实体，而2017年报告（S/2017/1078）中有169个。实体数量在两年内减少一半以上是因为委员会和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做出的努力，它们提交了若干除名请求，而委员会成员同意了所有请求。我鼓励伊拉克继续提出请求，以便剩下的76个实体也能够尽快除名。此外，委员会会议产生的势头也有助于推动伊拉克政府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接触。伊拉克代表团在今年6月对纽约进行了第二次访问，并出席了与1518制裁委员会成员的一系列会议。我坚信，在爱沙尼亚常驻代表的出色领导下，1518委员会仍会在2020年发挥积极作用。

我现在要分别谈谈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1591和2206制裁委员会，但不会涉及太多细节。作为主席，我尽一切努力保持让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透明，并定期在本会议厅公开通报其工作情况，关于制裁苏丹问题的会议每90天举行一次会议，关于制裁南苏丹问题的会议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我现在将着重谈谈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效性以及我对其可能的未来的想法。

制裁本身不应是目的。它们是一种工具，应该服务于国际社会确定的具体目标。制裁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孤立的制裁也不可能成功。要想让制裁制度真正有效，安理会应对其进行定期反思和修订。制裁必须是更广泛的安全理事会战略的一部分，并纳入更广泛的政治背景中。这同样适用于制裁委员会的活动。我坚信，如果各委员会的工作要有效，透明度和外联就至关重要。

在这一方面，我认为主席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深化委员会与受到制裁的国家政府之间的对话，并加强与相关邻国的接触。铭记这一目标，我在2018年

和2019年访问了苏丹、南苏丹和该区域其它国家。为了加强制裁委员会与苏丹、南苏丹及其邻国的接触，并使它们能够与各自的专家小组互动，我每年都组织委员会会议，受到制裁的国家及其邻国的代表均可以参加。我还努力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它附属机构，特别是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联系。

我相信，全面执行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有助于保护南苏丹和平进程，并针对威胁《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振兴协定》的执行和过渡政府的组建的潜在破坏者采取行动。我确实认为，安全理事会2018年实行的武器禁运在减轻南苏丹平民的痛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一方面，我谨提醒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的邻国，它们有义务观察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我还要强调，遵守和执行制裁制度的一个选择是要求委员会对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给予必要的豁免。

谈到对苏丹的制裁制度，我要强调我在本会议厅多次说过的话，即自该制度实施以来，达尔富尔局势已有很大改善。毫无疑问，达尔富尔今天的局势与该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政治进程密切相关。我真正相信，苏丹的政治变革为在达尔富尔达成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和平协议提供了真正的机会。因此，我鼓励安理会探索支持和承认苏丹当局和人民迄今取得的成就的不同备选办法。在这一方面，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贯彻其在第2455（2019）号决议中表达的意图，确立清晰、明确、可衡量的关键基准，可有助于指导安理会审查对苏丹政府实施的措施。

无论制裁制度的未来如何，我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忽视达尔富尔平民的状况。制裁，特别是武器禁运，应该确保平民的安全，但它们不能取代可持续发展和真正的政治参与。达尔富尔不稳定的根源是复杂的，对国际社会未来方针的反思应该首先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问题。

现在请允许我简要谈谈我从主持1518、1591和2206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的看法以及关于附属机构的运作和主席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在过去两年中，我怀着强烈的责任感完成了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这两年让我认识到，尽管主席有专长、热情、承诺和奉献精神，但他或她的自主权和行动自由有限。众所周知，安理会某些成员公开拒绝制裁工具。鉴于各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所有决定，在许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内部的政治分歧使得很难就哪怕是很小的行动达成一致。我发现，共识规则被滥用的情况并不罕见。有时，我的印象是，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呼吁全面执行制裁措施的决议，但一些代表团没有在各自的委员会中强化这些信息，也没有充分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我还要指出，缺乏共同起草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制度的决议的明确惯例，削弱了主席对制裁制度产生更大创造性影响的能力。

然而，总而言之，我担任三个制裁委员会主席的经历是一个独特而丰富的机会，也是我作为波兰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我祝愿我的继任者——将接任制裁伊拉克委员会和制裁苏丹委员会主席的爱沙尼亚常驻代表和将担任制裁南苏丹委员会主席的越南常驻代表——好运。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和秘书处对本主席日常工作的宝贵协助。我赞赏口译员的专业精神和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我还要特别感谢苏丹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他们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的价值怎么估计也不过分——这些信息往往是在最具挑战性的情况下获得的。

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特别是执笔国美国和联合王国——以及伊拉克、苏丹和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其各自政府富有成效的合作。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感谢我自己的团队，他们在过去两年中非常努力地工作，他们的专

业精神和奉献精神使我得以推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弗罗内茨卡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奥泰比大使发言。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英语发言）：过去两年来，我有幸担任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想借此机会反思一下过去两年我作为委员会主席发挥的作用以及在此期间完成的工作。

在我担任委员会主席之初，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了一份工作计划，其中列出了我们每次会议的目标和我们认为重要的关键焦点。

在我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我们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举行了会议，审议消灭武装团体、监测武器禁运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弹药和武器管理情况等问题，讨论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并会见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讨论人权问题，重点是妇女和儿童。这为讨论进展和挑战提供了一个平台。除了为该区域各国举行会议之外，我们还为所有会员国举行了公开通报会，让所有会员国都能发表意见，并向委员会转达相关信息，消除它们对专家小组报告的关切。

今年5月，我有机会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便亲身了解制裁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访问是我就任委员会主席以来的头一次。这次访问使我和与会的各代表团有机会与有关会员国的高级官员、民间社会代表和实业界人士就一些涉及委员会工作的问题进行磋商。访问结束后，我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并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了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期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家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的合作。

过去两年是颇具建设性的两年。在此期间，阐明了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面临的挑战，同时着重强调从长远来看应该继续采取的良好做法。我认为，利用委员会可以召开的各类会议，如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公开通报会和非正式磋商，可以提高其效力。

积极的事态发展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遏制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不受惩罚的猖獗现象，并向意欲破坏该国和该区域和平与安全者发出明确的信息。一些受到制裁的个人继续虐待和戕害平民，并且因其对民众非法征税和开采自然资源创收的现金而受益。这些人成功地规避了制裁，因为他们不出外旅行，也不从事银行交易。

应该提醒会员国，在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提供军事支援之前通知委员会这一义务将使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得以进行有效追踪和更好的监测，这是安理会努力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危机的必要之举。情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武器和军事装备在不大引人注目的情况下可能最终落入武装团体手中，由它们用来袭击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维和人员。

在这方面，我在结束发言时要提出两点重要看法。首先，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制裁措施应是重中之重。实际上，我认为，如果会员国不予以适当执行，制裁就不会取得成功。妥加执行需要各国与委员会、秘书处和专家组进行合作，正因为如此，我们在我担任主席期间努力加强合作。其次，我要强调支持专家小组工作的重要性，该小组向委员会提供了大量信息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近期的局势。专家们竭尽全力收集可信的信息，以期查明破坏分子。请允许我代表委员会强调，我们非常重视各位专家的工作及其独立性和安全保障。

今天，我要借此机会向在这两年期间与我共事并支持我担任主席的所有人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特别是我主持的各委员会的成员，没有他们，我们就无法成功地实现自己的目标。我必须向制裁秘书

处的各位朋友和同事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他们在过去两年里为我们提供了极大支持。

请允许我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略陈己见。如各位成员所知，我于2018年初就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经订正的主席说明S/2016/619，又称507号说明随即获得通过，日本以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的身份主持了这项工作。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11次正式会议，2018年5次，2019年6次。我们还为讨论和谈判举行了许多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在2018年2月首次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期间，科威特就工作方法问题召开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许多会员国在会上强调需要继续讨论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的问题并就此进行接触（见文件S/PV. 8175）。公开辩论会中的讨论为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定下了基调。在担任工作组主席的头一年，科威特就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种问题召开了数次会议和非正式通报会，其中许多是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会期间提议召开的。主席还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根据广大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形成的提案，并分发给各位成员。在我国担任主席国的第二年，即2019年，我们起草并分发了八份主席说明，其中包括关于共同执笔者、附属机构、访问团、总结会议以及若干其它问题的建议。去年，我们在工作组内部讨论了这些建议，并通过召开几轮谈判和双边会议收到了安理会成员的反馈。我们希望看到这些说明在本月底之前获得通过。

科威特在6月份第二次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国期间，也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讨论507号说明的执行情况（见S/PV. 8539）。这是一次机会，可借以向会员国通报非正式工作组审议工作迄今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并听取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绩效提出的反馈。会议还有两个程序性先例，即南非代表宣读由10名当选成员所作的首次联合发言，以及新西兰代表以20多名前当选成员的名义作了发言。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非正式工作组还提出了一套指标，旨在衡量507号说明若干方面的执行情况，包括安理会会议提及507号说明的次数、举行会议的次数和形式、在安理会会议上提交文件的数量和类型、通报者的性别以及举行总结会议的次数。这些指标每季度更新一次，并分发给各成员，并且仍是非正式工作组各次会议的常设议程项目。2018年和2019年，主席还以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根据507号说明的规定，主持了甄选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一个常任理事国也担任为期两年的主持国。

我们目前正在向继任主席移交工作，并希望确保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明年接任主席国时，过去两年取得的势头将继续下去。为了帮助顺利交接，我们正在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共同组织一次所有15个成员都将参加的研讨会，会议将于1月份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行。研讨会将特别侧重于工作方法和非正式工作组的问题。我们希望这次研讨会将为该工作组2020年开始的工作定下基调，并成为安理会成员相互接触和继续探索如何通过其工作方法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效力的论坛。

正如我们以前提到的那样，必须强调，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会随着第507号说明的订正本获得通过而告终。整个进程，包括我们认为是动态文件的507号说明，都与时俱进，不断演变。因此，我们认为，这需要开放的心态和灵活性，而且，加强工作方法的问题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

最后，我要诚挚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包括我们在安理会第一年期间共过事的前成员，以及广大会员国，当然还有秘书处过去两年给予的合作。我深信，继任主席，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因加·罗恩塔·金大使将带来她的热情和想法，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我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表示最良好的祝愿，并向该国保证，在安理会之外，它也将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泰比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恩东·姆巴大使发言。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美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通报会、让我有机会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将卸任的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在赤道几内亚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两年任期内，在这个重要的机构任职，这确实是一项殊荣。我希望与安理会成员分享我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并代表我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所作的一些纯属个人的看法。

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充分执行该附属机构的基本任务。在展开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赤道几内亚努力保持透明度，因为我们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并避免将这些问题政治化。几内亚比绍多年来一直面临着长期的政治危机，该国不稳定的根源尚未解决。寻求持久解决政治危机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似乎已经对实地产生了影响，因为《科纳克里协定》的一些关键条款已经得到执行，这主要是由于安全理事会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等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一再发出呼吁并施加巨大的压力。

国际社会有能力推动使用不同的工具，例如对话、斡旋、在实地维持特别政治特派团、以及制裁等。但是，最终实现几内亚比绍体制稳定与和平的最佳解决方案掌握在其领导人手中。正如安理会所知，2019年是几内亚比绍的选举年，确保其机构的稳定、透明度与合法性必须成为其民主进程的基石，这是在该国巩固和平的一个关键因素。我们希望，定于12月28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以及在今后几周将权力和平移交给新当选总统，将最终结束该国不确定的政治局势，并带来在不久将来实现解决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明确迹象。

我在10月底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第二次实地访问，在那里我得以会见最高级别的政治阶层人士、以及军方和民间社会不同的利益攸关者和外交界人士。应当指出，在通过制裁以来的七年里，这是委员会主席第三次访问该国。2017年进行首次访问的是来自乌拉圭的我的前任。我在先前关于该问题会议上所作的一些评论在目前情况下仍然有效；然而，我要强调我报告中仍然有效的一些看法。

第一，缺乏达成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可归因于个人利益和野心，而不是宗教、意识形态、族裔或哲学观点方面的不同。

第二，自2012年以来，受制裁的军方一直坚持以共和国为导向的行为，尊重国家的宪法秩序和法律，不干涉几内亚比绍的政治生活。在2018年6月第一次访问——其间我们也访问几内亚科纳克里、会见了正在努力调解几内亚比绍危机的该国领导人阿尔法·孔戴总统阁下一一以及今年第二次访问期间，我与民间社会和宗教团体代表举行了会晤，我个人认为，这是我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最难忘和最感人的时刻。民间社会和宗教团体确实忠实地表达了几内亚比绍人民的正当愿望，即结束1990年代末以来持续存在的政治不稳定，鼓励他们真正走到一起，促进经济发展，以便年轻人和后代能够享有更好的生活水平和条件。

另一方面，几内亚比绍社会各阶层都一直在呼吁取消对军方的制裁，因为应该对政治和体制不稳定负责的是政治领导人，而不是军事领导人。在目前的选举进程中，军方承诺继续完全置身于选举之外。在最近访问期间，我亲眼看到即将卸任的瓦斯总统任命一个平行政府，导致该国社会各阶层紧张局势的加剧，我观察到军方的中立立场。这些事实无疑是军方中立和符合宪法行为的积极迹象。总之，制裁在几内亚比绍维护宪政秩序方面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行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安全理事会实现既定目标可使用的一种手段或工具。制裁必须得以维持或更新，以期实现这一目标。

正如我以前曾说过的那样，在几内亚比绍军方七年来展现典范行为之后，我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考虑并作出决定，取消对军方的制裁，或在选举周期结束以及权力和平移交给新当选共和国总统之后，结束制裁制度本身。我强烈建议安理会审议我的建议，并衷心感谢安理会成员在我们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两年期间向我国代表团提供支持，特别是安理会2月份访问几内亚比绍这种形式的支持、以及安理会给予该国所有政治行为体的大力鼓励。我以非常感慨的心情结束我作为委员会主席的任期。

就个人而言，我非常了解几内亚比绍，因为我曾在那里工作过四年，担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官员。我了解那里的土地和村庄，也了解当地民众及其领导人。在结束我作为委员会主席的任期之际，我首先希望几内亚比绍将顺利移交权力，那里的局势在今后几年可以像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情况那样，逐步得到解决而不再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我国代表团本希望可以高兴地看到这些成果，但由于各种事态发展而无法实现。因此，我们祝愿委员会新任主席、突尼斯大使蒙塞夫·巴阿提阁下取得圆满成功。我向他保证，在这个问题上我将随时提供合作。我谨表示，国际社会必须一如既往，通过多种渠道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然而，在提供

这种支持的同时，几内亚比绍的政治领导人也必须发出积极的信号并取得切实的进展，特别是在这个选举进程中，在该国计划展开若干体制改革的选举后阶段更应如此。

最后，我要转达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事务司高度专业团队全体成员的由衷谢意，该团队在这项棘手的工作中向我们提供了支持。它正在开展的合作对于我们顺利履行任务授权至关重要。必须特别感谢曼努埃尔·布雷桑、阿西亚塔·阿卜杜罗哈马内和Ma Da以及所有口译员和委员会全体专家，包括赤道几内亚代表团的专家；没有他们，我们就不能圆满完成工作。

最后，我们向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它一直为我们提供工作人员和后勤支援。我也感谢驻几内亚比绍的外交使团在我们访问期间给予的支持和帮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感谢即将卸任的各位主席出色地履行了各自的重要职责。

上午11时10分散会。